

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

市政叢書

天津租

及特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0922B



緒言

方今興辦市政之聲，騰於國中，是宜研究他國行之有利之制度，以爲吾之導師矣。然歐美之制度，與我國今日之國情，或不能適應，未若彼列強在我國之租界內所設施者，爲便於效法也。天津租界，各國肆力經營，市政事業，蔚然大備。其制度非屬一律，要皆足爲吾人考鏡之資，取其所長，而舍其所短。其諸特別區，原爲租界，收回之後，市政設備，亦尙有可觀者。南開大學政治學會同人，有見於斯，爰從事調查，取所得編爲此冊。國人之研究市政者，請有取焉。



天津租界及特區目錄

第一章 述略 ······

第一節 英國租界 ······

第二節 法國租界 ······

第三節 日本租界 ······

第四節 義國租界 ······

第五節 比國租界 ······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

第二章 董事會 ······

一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001214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一三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一八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二二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二二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二七
第六節 結論	二九
第二章 行政機關	三〇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三一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三一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三三
第四節 特別區	三七
第四章 委員會	三九

第一節 英國租界	四〇
第二節 法國租界	四一
第三節 日本租界	四二
第四節 義國租界	四三
第五節 比國租界	四四
第六節 特別區	四五
第五章 警察	四六
第一節 英國租界	四六
第二節 法國租界	四七
第三節 日本租界	四九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五〇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五〇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五一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五一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五二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五三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五三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五四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五六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五六
第六節 特別區	五六
第七章 慈善行政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五八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五八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五九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五九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五九

第六節 特別區

六〇

第八章 公有設備及公用設備

六一

第一節 英國租界

六一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七一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七七

第四節 義國租界

八四

第五節 比國租界

八七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八八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九二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九五
第九章	財政	九八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九八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一〇〇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一〇四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一〇九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一一二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一一三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一一四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一一四

天津租界及特區

第一章 述略

自英法聯軍攻陷天津之後，歐西列強，相繼在天津租定地畝，以便通商。租界在城之東南部及河之兩岸，總計面積二萬餘畝。租界成立後，其本國商民，依約得在其範圍內，租賃地畝，建築房屋，設立行棧，及教堂醫院墳墓等類，每年仍納地稅於中國政府，其界內一切治理事務，則由各國自設機關，或由居民公舉董事管理之。此項租界，始於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及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英、法、美三國之要求。美租界成立未久，於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併入英租界。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年）及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德日兩國繼之。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及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俄奧義比四國亦相繼與中國結約劃定租界。其他已成立之各國租界更於是時推廣面積。計歐戰以前，在天津有租界者，有英法德日俄義奧比八國。歐戰後，德奧兩國租界，經中國政府收回；民國十三年，蘇俄政府又以俄國租界退回中國，俱改劃為特別區域。現今所存者，猶有英法日義比五國租界。茲先將各租界及特別區之狀況略述大概如次。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與特別第一區毗連，西南臨堤防，西北毗連法國租界，東北臨海河。面積計六千三百二十九畝。成立於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自初訂約迄今，已經三次之推廣，為天津成立最早範圍最廣之租界。每年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每畝銅幣一千五百文，其地段共由下列

四部合成。

(甲) 原訂租界地 (Old Concession) 係清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訂約成立。

(乙) 推廣租界地 (Extension) 係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租與英人。

(丙) 美國舊租界地 (Southern Extension) 美國租界成立於清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年)，旋即退回，至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交英人管理。

(丁) 牆外租界地 (Extra Rural Area) 係清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交英人管理。

界內一切事務，初由英國駐津領事總理，其後英政府設立工部局，由地方居民公舉董事辦理一切。其推廣各租界地，另有特別規章處理之。其土地契約，

俱由中國官廳發給。英人所經營者，不過警察捐稅、公共設備等事業。居民公舉董事四人，與原有之董事會共同治理之。工部局直接受英國駐華公使之監督，而間接受監督於英國外交部。辦理情形，按期呈報。遇有關係租界居民重大之事務發生時，英國駐津領事，得召集租界內納稅之居民，共同商辦。租界財政，則由居民選舉查帳委員監督之。該國租界，為天津商務茂盛之區。牆外租界地勢卑下，現經墊平，多為住宅，馬路概已修整，並築有公園、碼頭、學校、運動場等。公益事業，以電業為最發達，由工部局經營，據民國十二年調查，居民計七千餘人。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部，扼各租界交通之要道。東南與英國租界毗連，西臨堤防，西北與日本租界毗連，東北界海河與特別第三區河沿遙對。面積二千三百六十畝。根據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之條約，及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之推廣條約而成立。法國政府許為自治區域，設

立工部局，並由地方居民組織董事會爲治理機關，以法國駐津領事爲會長，管理一切應行興革事務，受法國駐華公使之直接監督，及法國外交部之間接監督。董事會議決案，若法領事認爲越權違法，或有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復議，或撤銷之。一切治理情形，按期由領事呈報監督機關。租界內中街，海大道，梨棧一帶，爲貿易區域。馬路多已修築，並建有橋梁，碼頭，公園，圖書館，市場，學校等。公益事業，多係商辦，據民國十一年調查，居民計七千餘人。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西北。東南與法國租界毗連，南界牆子河，西北界南關，東北臨海河。面積二千零六十六畝。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之條約，及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推廣條約，擴充面積四百畝。自租借以來，日本政府即命令爲居留民團自治區域（按日本外務省告示，凡日本租界地及其境界線外二里以內居住之日本臣民，皆爲居留民

團之分子，設立租界局，並由地方納稅之居民組織居留民會，更由會中選舉居留民團行政委員，管理一切事務，順次受日本駐津領事，駐華公使，及東京外務大臣之監督。其辦事情形，按期呈報監督機關。該租界為日本在中國北部貿易之中心，扼天津交通要道，西部為人民居住區域，歲入盈餘，作公共設備修築之用。現有公園，公立醫院，學校，圖書館，碼頭，火葬場等。惟馬路尚未修齊，居民計中國人二萬餘，日本人五千餘。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北部。東界京奉鐵路，東南與特別第三區毗連，西南臨海河，西北與特別第二區接壤。條約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當租界成立之始，義國政府遣派行政委員統治一切，遇有興革事務，須與義領事咨商辦理。民國十二年（西歷一九二三年），義國政府特命立為自治區域。居住該地之義人，選舉義國董事，而中國居民，選舉中國諮詢委員，

管理租界內一切事務。直接受義國駐華公使之監督，間接受義國外交部之監督。辦理情形須按月呈報義國公使，每六月由公使署核報義國外交部。無論何種規劃，有與義國政策不合時，監督機關得撤廢之。租界成立之始，係一片荒墟，平面最低點，較現今凹下二十餘尺。義人修墊累年，始能漸臻平坦。地處僻靜，商店稀少，大部爲人民居住區域。馬路，公園，碼頭等，皆建築完備。據民國十一年調查，計有中國居民四千〇二十五人，義國居民六十二人，其他各國人民四十二人。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東部。東界中國地，西界海河，北與特別第三區接壤，南面臨海河之長堤岸，京奉鐵路繞經其邊界。面積約七百餘畝。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一年）二月，比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訂立收買合同，即取得該地之治理權。嗣比國政府無意經營，遂保留其治理權而轉售於比國銀公

司，通稱爲股票租界。該地自售與銀公司後，比國政府仍負治理之責，命令比國在津居民組織臨時董事會（Provisionary Council），會商應行興革事宜，以比國駐華公使署爲直接監督機關。比國外交部，爲間接監督機關。按月呈報一切辦理情況。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比國國會對於該租界續議管理方法。翌歲歐戰開始，比國疲於抗德，不暇顧及東方，故租界行政，爲之停頓。戰事告終，稍稍恢復原狀，工部局亦於是時成立。租界地處僻靜，馬路尙未修築，僅建有學校、碼頭等。居民計有中國人民一千七百餘，外國人未詳。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特別第一區即前德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東南部；東界海河，南界小劉莊，西至三義莊，東北與英國租界毗連。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年）之條約而成立。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天津海關道布告，於海大道外推廣面積，約及原有地五分之三，借與德國。後德國國會議決，立爲自治。

區域。由地方人民選舉董事會，以德國駐津領事爲會長，管理租界一切事務。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對德宣戰，遂將此租界收回，交特種財產管理局處理。七年歐戰告終，正式接收，改爲特別第一區，立市政局，設主任一人，總理一切事務，直接受天津市政籌備處之監督，間接受直隸省長公署，及內務部之監督。官吏之任免，及一切興革重要事務，俱由天津市政籌備處處長主持之。每月呈送預算決算表冊，年終并將辦理情形呈省長公署，轉報內務部。區內地產，大都爲各國人民向前工部局購領，中街及三義莊一帶，俱爲商務薈萃之區。馬路已築大半，並建有公園、學校、橋梁、碼頭等。據民國十二年統計，居民計華人三二、七八人，英人一三人，美人一〇二人，俄人三二一人，德人三一九人，日人五七人，法人三九人。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特別第二區，即前奧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極北，東界京奉鐵路，東南

與義國租界毗連，西界海河，北與北四警區管理地界毗連。面積約一千零三十畝。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由北洋大臣派津海關道等與奧國公使，及駐津奧領事議定，租借與奧匈政府。當時居民，大多數係華人，故其治理機關，由奧匈領事指派中國理事六人，組織理事會充之。繼經改革，設立董事會，以駐津之奧領事爲會長，董事由地方居民選舉中國及奧國人民充任之。董事會決案，奧匈政府有撤銷之權。民國六年，中國對奧宣戰，遂將奧租界收回，歸特種財產管理局處理。歐戰告終，正式接收，劃爲特別第二區。立市政局，派主任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其監督機關及辦事呈報手續，與特別第一區同。區內大半闢爲居住區域。永安街一帶，爲貿易中心。南部已築馬路。北部尙未修墊。並築有菜市，學校，圖書館等。居民多半係中國人。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特別第三區即前俄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東部，扼各租界與鐵路交

通之要道。東南與比國租界毗連，西南臨海河與英法兩國租界及特別第一區之河岸遙對，西北與義國租界毗連，東北界京奉鐵路。面積計五、四七四畝。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由天津海關道公佈借與俄國。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俄政府立爲自治區域。由地方居民，選舉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俄國駐津領事爲會長，受俄國駐華公使之監督。民國九年，俄國革命事起，加以國際問題發生，俄租界遂由中國政府代爲管理。八月間政府派員接收警察及行政權之一部，董事會依然保留，設立市政局，爲行政機關。其監督機關，及辦事呈報手續，與特別第一區同。民國十三年，蘇俄政府經中國正式承認，遂以該地完全退還中國政府，於八月六日，由我國全部接收。區內地畝大半由各國人民向前工部局購領。地處僻靜，商業不甚發達。大王莊及大直沽一帶，地處卑濕，現已墾平。亦築馬路，並建有公園、碼頭等。據民國十二年統計，居民計華人四千餘人，俄人五百餘人，其他各國人民四百餘人。

第二章 董事會

各租界既相繼成立，同時亦即取得治理之權，其一切事務，如警察，財政，教育，慈善事業，公共設備，及公益事務等，自必分設機關以處理之。當建設之始，爲便利行政起見，大都俱由各該國政府，選派官吏或委該國駐津領事主持之。及立爲自治區域，則由地方居民公舉董事，組織董事會，遂爲各租界事實上之治理機關，而其國之領事，則徒擁治理權之虛名耳。各租界董事會之性質，係兼議決與執行兩種功用，皆得於其本國政府監督之下，依全體公衆之意見，以處理地方上之一切事務。董事會之成立，以英國租界爲最早，西曆一八六二年英領事派英國居民十二人組織該會，繼之者爲法，爲德，爲日本，爲俄，爲奧，爲比，最後爲義國，於西曆一九二三年，始召集之。德，奧，俄三國租界撤廢，其舊有之董事會，

當然撤銷。本章乃就英、法、日、義、比五國租界董事會組織情形，選舉方法，進行手續，分別述之。

第一節 英國租界

(甲) 組織及職權

英租界董事會，以五人以上九人以下之董事組織之。其中至少五人屬英籍，一人隸美籍。主持一切應行興革事務，立法行政之權得兼而有之。如租界章程之議決，官吏之任免，公產之買賣，民地之監督，公有設備及公用事業之經營，暨警察，財政，捐稅，舉凡關係租界人民共同生活之事項，莫不在董事會權限之內。其任期一年，任滿全體改選，遇有違反規章及不盡職時，人民得提議開大會公決撤換之。

(乙) 選舉

駐津英總領事於每年一二月間，揭示召集選舉會，於揭示自十四日至二十

一日後，始行集會。凡租界內之居民，具備特定資格者，得向工部局理事長註冊，為選舉人，領取證書。在一年以內，得參與年會，及特別會之選舉。選舉人之資格列下：

(子) 租界內之土地所有人，除中國人民另有規定外，無論何國人民，適合以下各條件者，得註冊為選舉人。

(一) 已成年而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者。

(二) 選舉年一月一日，為租界內註冊之土地所有人。

(三) 選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已繳納所有上年屬於土地上之各項捐稅者。

凡適合以上三條件之土地所有人，每年納地捐銀二十兩者，得投一票；八十兩者，得投二票；二百四十兩者，得投三票；四百八十兩者，得投四票；每人以四票為最高限度。但繳納之地捐，屬於荒地者，不在此限。該項捐稅，並不得與其他地捐

相加以增票權

(丑) 租界內之房主 除中國人民另有規定外，無論何國人民，適合以下各條件者，得註冊爲選舉人。

(一) 已成年而有完全之法律行爲能力者。

(二) 選舉年一月一日，並繼續於上年六個月間，佔有或租有住宅，堆棧，商業事務所，辦公處，商店，或他項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者。

凡適合以上兩條之房主，估定其房屋之租價，每年在四百八十兩者，得投一票；三千兩者，得投二票；一萬兩者，得投三票；每人以三票爲最高限度。

(寅) 中國人民 中國人民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得註冊爲選舉人。

(一) 每年交納二百四十兩之地捐者。

(二) 房屋所有估定其租價最低每年三千兩者。

(卯) 凡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選舉人之資格。

(二) 土地房屋有不潔情形，或不合工部局衛生章程及防火計劃，或其主人曾於前十二個月內違犯租界警律者，其主人無註冊爲選舉人之權。

(辰) 凡有下列情形者，無被選爲董事之資格。

(一) 為租界之查賬委員，任有官職，獲有薪給，或爲董事會經營事務者。

(二) 直接或間接與董事會訂立合同沾有利益者，但以下各項不在此限。

(1) 為董事會經理或買賣土地，或訂立此項契約者。

(2) 與董事會訂立借款之契約或保證債務者。

(3) 公衆提議與董事會訂立契約尙未通過者。

(4) 登載董事會新聞之報紙機關。

(5)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董事會訂立電燈自來水或任何公共事業之契約者。

凡具有以上選舉人之資格者，俱得爲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由二選舉人提出之（一人提出一人副署），提出手續，須繕立保單，並取具該候選人願充董事之志願書，於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送交工部局秘書接收。收單限滿之次日，工部局即將所提出合格之候選人姓名註冊，並刊入新聞紙內公佈之。倘候選人超過九人，則於常年大會中由選舉人到會投票選舉，以得票數目最多之九人，定爲值年董事。倘候選人數適爲九人或在九人以下五人以上，則董事之選舉即可毋庸舉行，祇須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佈已足董事之額數而已。如遇選舉人於規定大會日期十日後，以種種原因，不能舉出五人以上之董事，則此項選舉，由英國駐津總領事斟酌辦理。董事會成立後，若有因故出缺而其數不逾三人者，即由現任之董事公同選舉補足其額。倘缺額超過三人以上，經在會董事或選舉人十二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英國駐津總領事召集特別大會，

依前項手續，由選舉人正式選足其額。

(丙) 交替及議事之程序

董事任期屆滿，其經手之賬目，經查賬委員查閱，於年會核准報銷後，即行移交於新任董事接辦。新任董事於接收該項賬目後，即委派工部局應設之一切官吏，並互選各項委員，司理電氣、醫院、自來水、工程、財政、教育、警察，各項事業。並於第一次會議時，互選英國國籍之董事二人為正副會長，兼任主席，遇正副會長皆缺席時，即由各到會董事臨時公推一人權代其任。董事會議事件，遇有贊成反對兩方票數相等時，則取決於主席。每次會議須滿三人以上之法定人數，方可開議。

第二節 法國租界

(甲) 組織及職權

法國租界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成之。其中須有五人隸法籍，四人為外國

籍。其任期爲二年。第一年改選法國董事三人，外國董事二人；第二年改選法國董事二人，外國董事二人。俱爲名譽職。董事會以法國駐津領事爲會長。是爲法國租界之治理機關，其職務係總理租界內一切事務，茲將其權限撮要分述如下。

- (一) 規定捐稅。
- (二) 審查歲入及歲出。
- (三) 借款。
- (四) 增刪稅章。
- (五) 買入或賣出公產。
- (六) 籌劃並管理租界內一切公共設備及公益事務。
- (七) 製定租界章程。
- (八) 代表領事處理關於地主與工部局一切糾葛。

(乙) 選舉

每年一月二十日之前後，由法國駐津領事召集選舉年會。凡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法國工部局註冊，爲選舉人。

(一)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在租界區域內繼續居住至六個月以上者。

(三) 佔有房產或地產者。

(四) 月納房租三十元至四十元以上者。

(五) 月入薪金一百二十五元以上者。

上列各款祇限於法國人及其他國籍之人民爲有效，中國人不在內。

但有左列情形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 法國領事署中除領事官外之其餘一切官員。

(二) 在役之軍人。

(三)工部局受薪之職員

凡具備以上之資格，願參與選舉者，於會選期前，預向工部局註冊，審查合
格後，發給證書。至於候選人，則工部局擇定交納最高地稅之地主及房主之納
最高稅金者充之，但事先必求其同意。屆選舉時，由選舉人到會，用無記名投票
法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丙) 進行程序

董事就任後，於首次開會時，由董事中公舉各項委員，分任學校、工程、警察、
財政、衛生、捐稅、圖書館等事務，每組各定四人。每星期例會一次，遇有要事發生，
則召集特別會議，均由法國駐津領事主席。所有議案，先由委員審察，然後交董
事會全體討論之。議決案件，須經領事簽字，應公佈者，由領事公佈，始能執行。

第三節 日本租界

(甲) 組織及職權

凡日本租界居留民團之團民，曾納一定之稅額，具備規定之條件者，皆得爲居留民會之議員。每年由日本領事召集日本居留民大會，選舉行政委員，組織居留民團行政委員會。其性質與各租界之董事會相似。行政委員之人數爲十人，過半數須爲日本人。預備行政委員之人數爲五人，俱係名譽職，任期爲一年。其職務爲處理居留民團之一切事務，條列如左。

- (一) 執行居留民團議決之議案。
- (二)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事項。
- (三) 監督會計事項。
- (四)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籍。
- (五) 徵收居留民團之課金，使用料，手數料，及加入金等之賦課。
- (六) 執行以其他法令及條約屬於行政委員會權限之事項。
(乙) 董事（即行政委員）之選舉

行政委員由日本駐津領事，在每年三月，開居留民大會時，於居留民會議員中選舉之，在選舉會舉行前，由租界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查有居留民會議員之資格者，編製議員名簿。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爲居留民會議員。

(一) 凡日本人民，居住居留民團之地區內，曾負擔六個月以上之居留民團課金者。

(二) 凡設有事務所之日本法人，居住居留民團之地區內，曾負擔六個月以上居留民團課金者。

以上兩項，其所負擔之課金，須六個月以來，每月納課金一元五角以上者。有左列情事者，不得爲居留民會議員。

(一) 曾被剝奪公權者或停止公權者。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而未曾宣告復權者。

(三) 受禁錮以上刑罰之宣告者。

(四) 在受租稅及公課之滯納處分中者。

(五) 受在留禁止之命令滿期渡航後未經過二年者。

有左列情事者，不得爲行政委員。

(一) 在職官吏。

(二) 居留民團內之有俸吏員。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之教師。

(四) 學校教員。

(五) 未成年者，女子，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不合居留民會議員之資格者。

遇有非日本人民，非日本法人，而具有議員之資格者，其數超過日本人民及日本法人議員之總數時，則自納稅額最高者起，順次及於納稅額低者，定爲議員，但其數以與日本人民及日本法人議員之數相等爲止。議員名簿編造後，

通知各議員並公佈之。居留民會議員各項簿籍，則備置於居留民團事務所，五日以內可供各關係者之參閱；有異議時，得於參閱期間，具呈領事請求改定；倘不服領事判決，得直接請求上級官廳處置之。既屆會選之期，由居留民會議員，以不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行政委員及豫備行政委員，投票時將被選舉人之姓名記載於封緘之上，並將本人之姓名別呈議長，然後通計投選行政委員及預備行政委員各票，自得票之最多數者順次而定，至足行政委員之額爲止；然後順次而定預備行政委員之額數。遇有票數相等時，取其年長者，年齡相等時，則以抽籤法定之。倘規定之行政委員，日本委員名額不足半數時，居留民會議長，爲使日本委員超過半數起見，由當選之其他國籍行政委員中，取其得票最少者，順次降格，編入預備行政委員中，而以當選之日本預備行政委員中，取其得票最多者，順次提升編入行政委員中，以達日本人民過半數時爲止。選舉終結後，由居留民會議長，將各委員之姓名及其所得票數，呈報領事，請其認可。其

中有不得認可者，或認可後臨時出缺時，依預備行政委員票數之高低，順次補充之。日本人民仍須過全數之半。

（丙）進行程序

行政委員經日本領事認可後，即可集會。首次會中，選舉日本委員為議長，議長代理人，及會計主任各一人；並委派必要之官吏，規定其額數，職務，任期，給與，及關於懲戒事項，但必須經領事之認可；此外規定議事之時間，磋商一切興革事務。集會時如議長及議長代理人均因故不能到場時，由日本委員中舉假議長行使議長之職權，總理會議之事，維持議會之開閉，及會場之秩序。行政委員非有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臨時有緊急事項，不及俟規定員數出席者，不在此限。開會時，先由議長報告進行狀況及應付討論之事件，然後正式表決。議案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同數時依議長之主張決定之，除秘密會外，租界局理事，技師，書記，皆得列席旁聽。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國租界

(甲) 組織及職權

義國租界董事會，以董事五人，諮詢委員(Advisory Council)二人組織之。董事中義國至少須有三人，諮詢委員，皆中國人。俱係名譽職，任期二年。董事第一年改選二人，第二年改選三人，中國諮詢委員，每二年全部改選。義國董事，總理租界內一切事務，除集會磋議案件外，兼理警察，工程，財政等。中國諮詢委員，僅為租界內中國居民之代表，有建議於董事之權，自實際言之，彼等固絕少加入會議也。

(乙) 選舉

董事選舉年會，於每年十月或十一月，由義國駐津領事召集之。董事係由義人及其他外國人選舉；中國諮詢委員，則由中國人選舉之。選舉前由義租界市政公所檢查戶籍表，編製選舉人姓名冊。凡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發給選舉

證書，得爲選舉人，並有被選舉權。

(二) 年滿二十一歲者。

(二) 在租界地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義國人民不在此例。

(三) 月納房地稅三十元以上者。

(四) 品行端正者。

但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有下列情事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一) 現役之軍人。

(二) 受禁錮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 市政公所受薪人員。

(四) 品行悖謬營業不正者。

選舉人得證書後，依其房產地產契約紙內所書名姓年齡籍貫，填寫於證書上，以便於集會時依證入座，不得委他人代表。如本人已故，其長子年滿二十

一歲者，方能代行其職權，並須先期將姓名送所註冊。選舉人於會選期前，可預先集合，選出候選人數名，但每一候選人至少須有四人簽名，始能有效。該候選人名單，須先期送至市政公所，候正式選舉時，再於已選出之候選人內，用無記名投票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丙) 進行程序

董事於接任後開會時，公舉會長一人；並於董事中推出人員，經義國駐津領事之認可者，分理會計、工程、衛生事務；並規定開會日程。董事會議決案，須經駐津義領事之簽字，方能實行。

第五節 比國租界

(甲) 組織及職權

比國租界臨時董事會(Provisionary Council)，由比國政府選派居津之比國人民四人組織之，別派四人為副董事襄助之，其任期無定限，並無薪給，其

職務係處理比國租界內一切事務。

(乙) 選派

- (一) 須爲比國人民。
- (二) 居住天津多年者，但不限定係在租界內之居民。
- (三) 財產價值二萬兩以上者。

(丙) 進行程序

董事會以比國駐津領事爲會長，其集會無規定之時期，遇有問題發生時由比國領事臨時召集之。

第六節 結論

觀上述各租界董事會情形，其組織、選舉、及治理方法，雖因其本國政治上法律之不同非無差異，然其不謀而合之處，總括之有九，茲分列於下。

(一) 董事會係合議決與執行之機關而爲一。

(二) 於本國政府監督之下，依其獨立之意思，處理一切自治事件。

(三) 董事會之主席，必須爲其本國人民。

(四) 董事之全數或過半數，須爲其本國人民，非本國人民而充任董事者，則受選舉法上之限制。

(五) 除比國租界外各租界董事由居民公舉。

(六) 依各租界之選舉法，其選舉人及被選人，俱以財產爲重要條件。

(七) 凡市政機關內一切吏員，無參與選舉之資格。

(八) 董事多由領事召集年會時選舉之。

(九) 董事會採用委員制，董事分擔責任，各有職守。

第三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之行政機關，由左列各部首領主持之。

一、理事長 管理文案及會計部，同時又爲董事會之秘書，於賦稅之徵集，案件之批准，銀錢財產之整頓等事，皆對董事會負責。彼對各部所不能涉及之一切事務，均須負責。

二、市政工程師 管理公有事業部，彼關於公有事物如車輛，公園，墓地，街道，房舍，橋梁，菜市等事，對董事會均須負完全責任。一切計畫，測量，建築，材料，均由市政工程師督理之。

三、電氣工程師 爲電氣部之首領，彼對電桿及材料有支配之全權。關於

電業一切事務，均對董事會負責任。

四、巡捕監督 為警察部之首領。關於警士之訓練，警務之效率，衛生之規章等，均須對董事會負責。

五、衛生官 管理衛生部，對醫院之設備，及公衆衛生事項，負相當責任。
六、學校監督 管理天津中學校，對董事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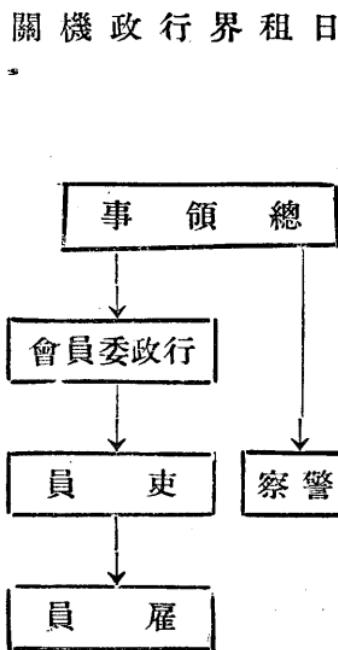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本租界分文案、工程、警察三部。文案部司捐稅及會計。工程部司建築。警察部司消防及衛生。其所分司之各事，概與其他租界無大差別。各部均有長官一人或二人，由局長總轄之。局長為法國外交部所派遣，然工部局內之各職員，無論中外人等，均為領事指派，此實為法國租界之一特色。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之行政機關，即前章所言之行政委員會，蓋採議決（立法）執行

(行政)合一之原則者也。不過關於執行事務，在行政委員會之下，尚有吏員屬員襄助進行。茲為清晰起見，列表於左。



一、行政委員會 其組織業詳前章內，故不贅述，今試一言其職權。

(二)行政委員會議長 其位置與他界之租界局局長相似，乃曰租界局之行政首領也。按行政委員會執務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行政委員會議長，不但對於居留民團一切事務，得依該委員會之議決為執行之總理，事出緊急時，且可不俟該委員會議決，即專斷處理（事後仍須由委員會追認），其

權限誠廣大無極。言其職務，除召集行政委員開會，爲該會主席外，並得任免雇員，監督吏員之勤務，處理價值五百元以下之事務。

(二) 行政委員 行政委員，依該委員會之議決，分擔居留民團事務，內分六課：

1、庶務課 掌管購置物品，文書之收發及整理，日誌，辭令，謄寫並發送報告通知書議案等，警備事務，慈善事務，消防事務，公告事務，繙譯外國文，及其他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2、財務課 掌管現金收納，現金支出，記賬，發送自治稅使用費規費等之報告書，水票事務，車捐，船捐，擺渡捐等，及其他財政事務。

3、工程課 掌管測量，製圖，籌畫並監督道路，溝渠，隄岸，建築工程，道路灑水，街燈，植樹，公園，

4、電氣課 專管電燈電力事務。

5、衛生課 掌管清潔法之施行，種痘，消毒，傳染病之預防，及其他關於衛生事業。

6、學務課 專管一切教育事務。

二、吏員 按居留民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居留民團遇必要時，得置吏員，附屬於行政委員之下。該項吏員之數目，任免，職務，任期，薪給，及懲戒，均由行政委員會決定，經總領事同意。其有別於行政委員者，蓋吏員爲有給職，而行政委員則非也。

1、理事長 日租界局設一理事長，承行政委員之指揮，掌理居留民團事務，月俸日金二百八十元以上。

2、理事 理事二名，輔理事長，處理一切事務，理事因故缺席時，得由理事代其職務，月俸日金一百四十元以上。

3、技師 技師三名，承理事長命，掌管關於技術事務，月俸與理事同。

4、書記及技士　書記及技士，四五名不定，承理事長或技師命，分掌各種事務，月俸旧金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此類吏員，有中國人在內。

三、雇員及傭人　行政委員會議長，得爲雇員及傭人之委任或免革，彼等受民團吏員之指揮，執行事務，其俸給如左。

1、雇員　月俸一百五十元以下

2、傭人　日給三元以下

此日租界行政組織及其職權之大概也。至於警察權，則直轄於總領事之手，行政委員會，只能於巡捕死傷議卹而已。

第四節 特別區

特別區中行政機關爲市政局，設主任一人，由天津市政籌備處處長薦舉，得直隸省長同意，經內務部核准委派。主任權限甚廣，除司法外，凡區內之捐務

警務等事，皆歸其管理，惟關於財政上之設施，須經市政籌備處處長轉呈省長核准。特別第一區內主任直接管理，特別第二區及第三區由副主任二人分領，承主任之命，管理一切事務。主任及副主任之下，有雇員若干人，分理會計、文牘、捐務、工程等事。

第四章 委員會

租界市政，每設置委員會，以司理某種特定事項，幾為市政董事會下所必不可少之組織，為其能節省討論時間，而結果易趨良善也。委員會約分為二種：第一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第二為臨時委員會（Provisional Committee）。永久委員會，係依董事會條例之規定而組織，如市制無所變更，則含有永久性質，其委員多由董事會會長指派，然亦有由董事會共同選舉者，法租界即此例也。臨時委員會，大都因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或因一時之急需，依董事會條例之規定而設立；既為臨時組織，一俟事務完竣，自當解散；其委員多由董事長選擇，對於某種事務富有研究之會員充之，如各國租界之防水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之組織及其經理法，各租界不同，分述之如左。

英國租界地廣闊，事務繁雜，董事九人，分組織委員會有八，以期分工合作，內除主席爲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外，餘人概有專責，此種委員會，皆常設者也。

第一節 英國租界

- 1、電氣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專管電氣事業。
- 2、醫院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專管維多利亞醫院及其他醫院。
- 3、自來水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專管自來水事項。
- 4、工程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專管一應公有設備公用事業關於工程之事項。
- 5、機要會計委員會 設委員五人，副主席會計皆在內。專管財政及其他重要事項。

6、學校委員會 設委員三人，輔理員二人。專管公共學校之進行與發展。

7、警備委員會 設委員三人。專管公安事項。

8、義勇隊委員會 設委員三人，輔理員三人。專管義勇隊之徵募訓練調用等事。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一切事務，須經董事會之討論研究，故組織各委員會以分理之，如工程，財政，教育，衛生，捐稅，及圖書館等委員會是也。每委員會有委員四人。論其職務，工程委員會爲經營橋梁道路及一切公共建築；教育委員會爲討論界內教育之方法是否完善，目的是否真確等；財政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及捐稅委員會，爲籌畫經濟如何流通，街市如何清潔，疫疾如何免除，及賦稅是否適宜等等；圖書館委員會專管圖書館之適當設施，購買書籍，與經費支配等。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之委員會，共有三種：其一爲調查會；其二爲委員會；其三爲特別委員會。此三種之組織，大略相同，惟其性質稍有差異耳。各會組織精密，設施完善，茲縷述之。

1、臨時財源調查會 此會之宗旨爲經營及調查一切必要之財源。有調查委員十名，半數由行政委員充之，半數由居留民會議員選充之。設會長，副會長，書記各一人。調查委員皆名譽職，任期無定。會中經費，由居留民團供給。

2、課金法調查會 此會以調查課金方法，謀其改良爲宗旨。有調查委員十名，半數由居留民會議員充之，半數由居留民會選舉行政委員時之得票次多數之被選員充之。設正副會長及書記各一人。其選舉權限，任期，及經費，均與臨時財源調查會相同。

3、課金調查委員會 此會之目的有五：一爲審查決定地稅、房稅、貨稅等項；二爲調查並決定所得稅額等項；三爲審查決定水道使用費并使用水量等項；四爲審查決定買賣土地等價值是否公平；五爲調查民團之課金使用料是否適宜，規定是否近理，并調查捐稅徵收是否合乎常情等項。凡關於賦稅問題，均由此委員會調查之。委員名額爲十人，均爲行政委員會所派選。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之任期均爲一年。當調查完畢時，須將結果報告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得派遣代表，出席該調查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該會經費由居留民團擔負。

4、教育調查特別委員會 此會目的在調查教育之現況。有會員十名，設有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其組織大綱與臨時財源調查會相似。

5、財政委員會 此會目的爲遇經費支絀時，預備向日本國政府請願，求得國庫之津貼。委員十五名，十名由行政委員擔任，五名由行政委員會自居留民會議員中選出之。

6、事業調查委員會 凡日本僑民在租界內關於市制設備事業以及生計感覺經濟困難時，由此事業調查委員會籌備討論，然後要求日本政府予以國庫之補助。此委員會有委員二十名，半數由行政委員擔任，半數由行政委員會自居留民會議員選出之。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之組織完善。董事會中有委員會四曰警察，曰財政，曰工程，曰衛生。四者之組織相似，惟因董事額數太少，故每一委員會委員皆爲領事所指派，與其他各租界不同。四委員會之外尚有臨時委員會也。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地多荒蕪，未及開闢，一切設施皆不完備，僅有少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尙無特設委員會之必要。

第六節 特別區

特別區在德奧俄三國管轄時，均設有委員會。至我國接收後，董事會取消，委員會亦廢。委員會之職務，盡歸市政局主任及市政籌備處處長等擔任。即有特別事故發生時，亦無專設之委員會也。

第五章 警察

警察在市政上，占一重要位置。租界市政辦理之能較內地完善者，自有各種原因，但警察辦理得法，收效最巨，故最足動吾人之注意也。今分述各租界及特別區警察之組織如次。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警察，人數最多，組織完善，設有總理（Police Superintendent）一人，監督（Inspector）二人。巡捕隸印度籍者二十一人，隸中國籍者二百七十人，外有便衣偵探等五十人，全班人數爲三百四十八人。警章條文詳細，關於治安及衛生皆有規定。關於治安之警規，如（一）租界內不准開設妓館及賭場，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拘留；（二）如未得領事簽字之照會，在

(三) 在街道上或公共地點，如有滋擾等事，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日之拘留；(四) 未得工部局許可，不准在租界內有政治集會，如有此等集會，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將開會宗旨及秩序通知巡捕房。關於衛生之警規，如（一）在租界內有死亡者，在死後十二小時內，或裝殮前，須通知巡捕房，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二）如有傳染病等，在發現後十二小時內，須通知巡捕房，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由上所徵引，可略見該界內警察法規之嚴厲及其辦理之認真也。英租界消防事務，亦歸警察兼理。消防隊隊長為巡捕監督，消防隊員共二十九人，救火機共有三架。警察用費，依民國十三年預算為銀七、四、九〇六兩，內有薪俸五萬八千餘兩。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警察分消防與衛生二科。警察駐所有二，為西局與總局。有華籍巡

捕二百八十人，法籍監督官三人。衛生科有工部局醫官三人：一為獸醫，管驗牛乳及牲畜之有無疾病；二為化學技師，化驗食物之成分；三為藥醫，診病及考察居宅衛生；外有中國醫生，為發給租界居民死亡執照者。警章大旨為限制在租界內作擾亂治安及不道德事。今譯錄數條，見其大意。

第三條 乞丐及流氓禁止之。

第八條 非經巡捕允許，在住宅內不准舉行有音樂之典禮。

第九條 非經巡捕允許，在住宅內不准燃放煙火爆竹；非經特別允許，在每晚十時後，此種舉動，完全禁止之。

第十一條 在道路上及公共處所內，禁止攜帶武器；非經巡捕允許，在住宅內，不准存放武器。

第十八條 私人住宅在中夜必須閉門。

第二十條 非經巡捕允許，無論何種雜誌，不得出版。

消防事務亦爲巡捕兼理。消防警站有二處，一在中街，一在西局。消防隊員三十七人，救火機有七架。依民國十一年預算，全年警察用費爲銀五〇、三八七兩。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警察之組織，與各租界不同。各租界警察，多歸市政部統治，若非爲市政部之一部，即與市政部並立而歸租界局長管轄。日租界警察，不屬租界局局長管轄，乃爲一獨立部分，而直接受領事之節制。日本租界巡捕共二百零四人，巡捕駐所一處，消防警站一處。依民國十三年預算，警備費爲日金五〇、六二一元，其中薪俸占三二、三八四元。巡捕月薪，共分十一級，自七元至二十五元，薪俸之增加，照年級計算。巡捕及消防隊員，遇有死傷等事，由租界局給與恤金，巡捕有因公死亡者，給與埋葬費二十元，家族恤金一百元，受傷者給與恤金及醫藥費百元。消防隊員恤金較巡捕爲高，如死亡給與埋葬費五十元，家族恤金三百

元；受傷者給與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警察爲獨立之部，與市政各部分立。警察部設部長一人，捕頭一人，隊長五人，巡捕七十四人。警察駐所止有一處，設在工部局內。所有警章概歸本部自定。消防事務由警察兼任之，消防警站有一處。巡捕薪俸分七等，按年級加增。捕頭月薪五十元；隊長月薪二十二元；巡捕月薪，甲等十九元，乙等十七元，丙等十六元，丁等十四元，戊等十二元。警察部全年用費爲銀四五〇〇兩。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警察爲工部局市政部之一部分，直接歸市政部統轄。共有巡捕十八人。內設巡長一人，副巡長一人，巡崗共有五所。巡捕全屬中國籍。警章採取中國違警罰則及治安警察法。巡捕月薪分三等：甲等十一元，乙等十元，丙等九元。巡長月薪爲三十元。至於消防及衛生等項，工部局尙未着手進行，此實因其租

界內道路及房屋尙未建築完備，無須致力於斯也。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特別第一區警察共三百人，歸市政局統轄。警察駐所有二，一在本局，一在德華學校舊址，設有隊長三人，月薪皆四十元；巡長月薪自九元至十一元；巡警月薪分三等，甲八元七角，乙八元三角，丙八元。警章用違警罰則及治安警察法。關於公共衛生，市政局現無法律規定。街道之掃除，有一私立之衛生社管理。消防之辦理，頗為完美。消防警站有二，一為總局，在市政局內，有救火機三架，隊員二十人；一為分局，在三義莊。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特別第二區警察消防，聯合成一部，與市政局分立，而歸市政局主任兼轄。警察人數共一百五十，分為十五棚，設隊長一人，巡官三人，巡崗二十六所。警察月薪，計隊長四十元，巡官三十四元，巡長甲等十四元九角，乙等十一元九角，丙

等十元一角，巡警甲等九元二角，乙等八元八角，丙等八元五角。警章用違警罰則及治安警察法。穢物之處置，市政局工程部雇有清道夫六十人任其事。有消防警站一所，在市政局旁。消防員二十人，救火機二架。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特別第三區警察二百餘人。警章用違警罰則及治安警察法。警察駐所有二，一為總所，一為分所。消防警站一所，有隊員七人，救火機一架。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祇有一公立學校，爲天津高等小學，係在一九〇五年時，天津學校會 (Tientsin School Association) 所設立，此會宗旨，在提倡居住天津之英美兒童教育。是校在民國七年春季，由天津學校會轉交英國工部局辦理。校中分幼稚園，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課程照普通學校規定。民國十二年學生人數二百零四人，內男生一百零一人，女生一百零三人。教職員十二人，皆由工部局選派。按民國十三年預算，學校用費爲銀三三、七九四兩，學費按學生年齡分算，每年分三學期交納。幼稚園兒童每學期內學費二十元。小學校六歲至八歲兒童，每學期納三十五元，九歲者納四十元，十歲至十一歲五十元，十二歲至十四歲

五十五元，十五歲六十元。非英美籍學生，加收半倍。一家有一三兒童入校者，皆予減費。

英租界有一圖書館，入館借書，必先交閱書費，每年二十元。依民國十三年預算，圖書館用費，爲銀九七〇兩。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內有一公立學校名法國公學。學生一百八十人，教員七人。學校辦法，依法國學制。每年分二學期。學生每月納學費三元。全校用費，依民國十二年預算，爲銀六、一〇〇兩。法工部局對於二私立學校又給以補助費。（一）法漢學校，每年銀一千兩；（二）工商學校，每年銀三百五十兩。該二學校因受補助費，故學校管理，有時亦受命於工部局，而學校辦法，遂與法國教育制相合。租界內之教育管理權，屬於租界局文案科。

法租界有一圖書館，係工部局所立，有書五千部，任人入覽。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有一公立學校，名天津尋常高等小學校，專爲教養日本人兒童而設。分尋常高等二科，尋常科六年畢業，高等科二年畢業。教職員分四種：一爲校長，一爲教員，一爲訓導，一爲准訓導。教員非得領事官許可，不准任私宅教授或營業。校長及訓導，每月薪俸約五百元，教員二百元。學校全年用費約日金四四、三六〇元，其中教職員薪金爲二九、三〇〇元。每年日本政府補助該校五、五〇〇元。此校歸租界局庶務課管轄。

日租界中私立教育機關，由租界局給與補助費。今將其機關名稱及每年補助費數目列下。

(一) 天津幼稚園 一千五百元。

(二) 共立學校

六千元。

(三) 天津少年義勇團

三百五十元。

(四) 私立天津高等女學 四千元。

(五) 天津日本青年會 四千元。

日本租界之圖書館，在日本花園內，內有書記一人，設備佈置，則由五評議員任之。書籍外借，須交納保證金。依民國十三年預算，該館用費為四、五六二元。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無公立學校，僅有一公立圖書館，在公會廳樓上，書籍多義大利文。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現正在開闢時期，尙無私立學校，祇由租界局設一平民學校，專教育貧苦兒童，歸市政部管理。學生約四十餘人，教員一人，每月經費約銀百元，由市政部供給。

第六節 特別區

三特別區中，惟第二區有公立學校。現有一中學，名河東中學；一小學，一名

普及小學，一名義務學校。在奧國租界時期，祇有小學，而無中學。迨我接收後，方設中學，經費每月約八百元。兩小學均在永安寺街。本區之圖書館亦在此間。

第七章 慈善行政

慈善行政，以扶助貧民之自立，而保持社會之安寧為目的者也。其道有二，一曰消極的抑制，二曰積極的扶助。前者以防未貧者流於窘困，已貧者習於惰惰。後者以援窮困者出於凍餒也。茲分述天津各租界及特區之慈善行政情形於左。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殆無慈善行政之可言，雖有一公立醫院，然病人就診，均須納費，是為營業性質，而非慈善性質也。乞丐乃英租界所不許，該界居民遇乞丐於境內，即應報告附近巡捕或通知巡捕房。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雖無貧民院或公立醫院等機關，然租界局對於私立醫院、慈善會、救火會等，恆有津貼。其警章第三條，有流氓乞丐概行禁止之規定。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之慈善行政機關，有一公立醫院。依日本居留民團公設墓地條例第五條，火葬場使用條例第四條，對於行旅死亡或家計困難者，均有減輕或免除費用之規定，是爲日本租界局一種卹貧政策。日本警察限制乞丐在界內乞食，亦消極的慈善行政之一端也。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有一公共醫院。關於消極的慈善行政，則警章中有限制乞丐入境之規定。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地勢偏僻，人煙稀少，故無慈善行政可言。遇有病人，常送於北洋醫

院，因租界局曾納補助金於該院故也。

第六節 特別區

特別區對於慈善行政之設置，均稱缺略，其故有一。

(一) 天津慈善行政機關，有天津市政局之教養院，濟良所，貧民習藝所，及私立之育嬰堂，廣仁堂，粥廠，卹嫠會等。特別區市政局，遇有貧苦無告者，自能送入該項機關，無加設慈善行政機關之必要。

(二) 我國向採救濟貧民政策，故無消極慈善行政之規定。惟特別區在夏季各備暑藥，茶缸等，以救中暑之行人及苦力也。

第八章 公有設備及公用設備

市自治團體爲增進人民之幸福及利益起見，得於法令限制之內，興辦種種公共事務。有須由市自治團體用地方捐稅自行處理者，曰公有設備(Public Works)，如道路、橋梁、堤岸、碼頭、明溝、暗溝、公園、體育場、屠宰場、街燈、公共墓地、公共火葬場等是也。有可以由市自治團體或私人或官私協同處理者，曰公用設備(Public Utilities)，如自來水、自來火、電業、運輸設備、公衆娛樂設備等是也。茲就天津各租界及特別區之公有設備與公用設備，分述如下。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因屢次推廣，面積最大，東部商店林立，貨棧櫛比。西部樓閣凌空，甲第連雲。繁華幽雅，兩得其妙。此英租界市政局辦理公共事務得當之一明證也。

(一) 道路 先前英租界道路，大部分均用碎石鋪砌，以大車鐵輪剛利，極易毀路，致街道不整；後工部局限令大車須加寬輪，指定行走路線，但收效尙微。民國十一年，董事會議決，重修街道一律改用地瀝青舖砌。其法爲先以石灰和泥作底，次以磚錯綜堆砌成三層，再施細砂，碎石，水泥，地瀝青之混合物。經過機器碾壓，即得平滑而易洗掃之路面。原訂租界內多有水泥便道及樹木，而推廣租界，牆外租界，及美國舊租界，雖皆植樹於道旁，然大半皆無便道。最寬路如三號路等，約寬五丈五尺，最狹者如十號路等，約寬三丈二尺，便道寬狹不等，平均約九尺。各路均有適宜坡度，以備瀉去雨水。道路之組織，大部分爲矩形組織，街道相交處互成直角，如原訂租界與推廣租界內之街道是也。尙有一部分爲對角組織，當交通最繁盛處，路線錯綜，乃於矩形組織道路間，插以對角線之道路，如牆外租界中五十七號路與各路之關係是也。依民國十二年預算，造路養路費計銀二三、七三六兩。

(二) 街燈 英租界電燈樣式一律電桿爲鐵製，桿上支一長燈架，與桿成直角，達於街道之中央，其端置燈。燈上有鐵製反射罩，外綠內白，成橢圓形。兩桿距離十四五丈，燈與地面距離約二丈八尺。燈光約五十枝燭光明而不閃。電氣科復裝設大宗新式電表，並一總電表於戈登廳以司之，計畫頗周。依民國十二年預算，電燈費計銀五三、〇三八兩。

(三) 碼頭 英租界海河沿有碼頭，長三百三十丈。乃石塊與木樁造成，甚堅固。碼頭上堆棧甚多，停泊所亦夥。二號路口有碼頭捐徵收處。碼頭之修築概由工部局出款，但因某輪船公司時在某地停泊船隻之故，遂名某一部分爲某行碼頭，例如怡和洋行碼頭，美最時洋行碼頭是也。凡船舶欲停於英國租界碼頭者，應先通知董事會理事，於三日內納足應繳捐稅及停泊費，始准停泊。工部局派巡捕保護；如欲將船靠岸，在碼頭裝卸貨物，則須先以艙單呈報工部局，再交納碼頭費（載重一千噸以下之船，每隻銀三十兩，載重一千噸以上之船，每

隻三十五兩) 印貨費 (隨海關所定之價抽收百分之二) 始可裝卸貨物。凡貨物之存放碼頭者，概以七日為限，逾限不移，則工部局可扣押貨物。遇危險時，亦可代為收存。收存用費，概歸貨主償還。如有不遵碼頭章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依民國十二年預算，管理碼頭費為銀一四、二二三兩。

(四) 橋梁 由牆外租界至推廣租界，經過牆子河，有橋三座。一在七號路，乃一木橋，現擬改修為三和土橋。一在四十九號路與二十一號路之間，乃一步橋。一在四十號路與十七號路之間，乃一三和土橋，約寬四丈六尺。依民國十一年預算，橋梁保養費為銀八、九八二兩。

(五)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明溝專納雨水雪水，暗溝則污水雨水一概收容。英租界近二年來強迫各住戶自修穢水管，通於公用大管，並禁居民偷用明溝，違者處罰。該界溝渠之制極合法度，質為水泥，溝之口徑由細而粗，海光寺附近之溝，口徑不過一尺，漸粗至一尺四寸，在牆子河附近處，口徑增至五尺六寸。

各支穢水管所流出之水與各明溝所流出之水，均入大管，再由此管流至河中。傾倒穢土與清潔街道，英租界亦有規章。凡廚下遺留之物及垃圾塵土，一概不准在街上傾倒。派有清道夫，每日掃街，各住戶備木板穢土箱一個，每日按規定時間，傾倒於公共土車內，以便運至河沿，倒於河內。

(六) 菜市 英國租界菜市在海大道，成長方形，東面爲正門，南面爲便門。正門懸有菜市管理章程及逐日各貨市價表，俾人一目了然。在內營業者，分類設肆，以便購者。工部局按月收捐。菜市管理章程共三十六條，內容重在維持治安，保全清潔。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公園 英租界公園有二。一曰維多利亞花園，四周界以鐵欄，園內花草樹木，應有盡有。有盥洗所二處，以備兒童之用。管理章程十條，多係關於入園之限制，如華人之未經董事會理事或巡捕長許可者，自行車、軍樂器，及狗，皆不許入園。摘花、折樹、草地上推行兒車，均所不許。夏日遊園終止時間爲中夜，冬日

爲晚九時。一曰義路金花園，園中佈置佳美，花木甚繁，並有兒童遊戲場。管理規則共八條，內容與維多利亞花園相似，惟無限制華人入園之說，祇須衣服整潔即可。遊戲場中器具之使用，限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按民國十三年預算，維多利亞公園經費爲銀二、三五四兩；義路金花園經費爲銀六三七兩。

(八) 公共體育場 英租界公共體育場在十七號路及十三號路，與六號路及十號路之間，俗呼爲英國球場，乃英租界納地捐者集資所設。面積七十七畝，內有足球場，網球場，藍球場，及休息廳等。由董事會組織公共體育場委員會(Tientsni Recreation Ground Trustee)管理一切。凡欲使用該場者，須先通知該委員會理事，使用者只限於外僑所立之會或個人。

(九) 公會堂 戈登廳在三號路，爲英租界之公會堂，作居民集會之用。該廳建築宏美，佈置周備，其禮堂及委員室，均可租用。欲用者須先通知董事會理事，說明開會之宗旨及內容，得其允許後，乃能交費使用。普通用禮堂者，每晚納

費七十五元，用委員室者，每晚納費十元。至於因跳舞、演劇、音樂等，而用禮堂者，須加納七十五元。

(十) 醫院 英租界公立醫院有二。一曰維多利亞醫院。院中有厄克斯光線及電氣治療法之器具，兼理內外兩科。凡欲入院受診者，須先通知院長，其診費分兩等，本界居民及納本界稅者，診費稍廉；他人就診者，納費較昂。二曰避病院。凡欲來養病者，須先通知該院看護婦長，並經衛生官吏允許，始能入院。其住院費，本界居民或法租界及特別第三區之居民，均爲每日銀三兩五錢，他人每日銀四兩五錢。

(十一) 火葬場及墓地 凡使用英租界火葬場及墓地者，須有死後醫官檢驗之證明書，並須報巡捕房報妥之後，即可停棺於殯葬禮拜堂。使用費火葬場每戶一具，銀五十元，墓地每棺一口，銀二十五元。至於從墓地移棺，除非經死者家長或代表領事，及租界董事會之簽押於證書，不能擅自行之。墓標之設，必

須經董事會之允許，其報告董事時，須將墓標之質料及方向，詳細開明。關於女尸葬墓之規定尤嚴。

(十二)自來水 英租界自來水，在民國十一年五月，由工部局自來水科接收自辦。水廠設於十號路與十一號路及十三號路之間，面積約二十畝。每日能出水一百五十萬加倫。其先本以海河為水源，水量足用。惟海河工程師報告，四季平均，水面上每立方公尺，有不溶解物質，自一公斤至六公斤，水底每立方公尺，有不溶解物質自二公斤至九公斤，故水質不佳。故自民國十二年八月，即開工掘井取水，井深二十五丈。旁置電力唧機，日約得水二十萬加倫。此水經化驗後，知其絕無細菌危險，家常用此，較用河水自勝一籌矣。

水廠內部，設置完備。計有儲水池三座，每池可盛水二十萬加倫。沉澱池一座，可盛水五十萬加倫。沙濾池九座，面積共計十四萬平方英尺。備用沙濾池一座，可盛水五十萬加倫。常川裝滿，以備亢旱。水塔一座，每分鐘可送水二萬三千

加倫。唧機五座內三座爲魏廷敦 (Worthington) 式，此中二座每分鐘可抽水七百五十加倫，一座每分鐘可抽水五百加倫；別一座爲曼福德 (Mumford) 式，每分鐘可抽水二百五十加倫。推水機 (Intake Pump) 一座，每分鐘能推水六萬加倫，水壓力爲每方英寸三十七磅半。電力推水機 (Booster Pump) 一座，備取水過多時期如火災時之用，其水壓力爲每方英寸五十磅。總輸水管長約六千英尺，爲直徑一·二英寸之鋼管。在十九號路有水閥。

取水之法：先將河水放入儲水池，經過十二小時後，移於沉澱池，沉澱泥滓；再移置於沙濾池中之砂床上，濾過之後即可用。

用戶須先與工部局自來水科訂定合同，始由該科派人裝置水表水管之類。每一水表須納保證金十元，各費交足，然後送水，每月按表收水價。

統計全區及特別第一區之用戶，共計七百十七家。依民國十二年預算，共收水費銀八四、五六七兩，共支修理維持費銀七八、七六一兩，餘利銀五、八〇六

兩。

(十三)電業 英租界之電業，歸工部局電氣科辦理，電廠在牆子河濱惠靈吞路與牆子河路之交點。廠中有臥輪發電機二座。

用戶須先與工部局電氣科訂定合同，交納電費及押款，始能接線通電，收費法分數類，述之於左：

(甲)電燈 每單位(每小時一啓羅瓦特)收銀二角。

(乙)電熱及電力 為庖廚及取暖用，每單位收銀五分。其餘則視用途及用電多寡而伸縮價目，最少之價為每單位銀三分五釐，最大之價為每單位銀一角。

(丙)私人設街燈 分三類：(一)每二十五支燭光燈一盞，年收銀三十元。(二)每五十支燭光燈一盞，年收銀四十元。(三)每一百支燭光燈一盞，年收銀六十元。以上電費包括修理、保護、轉電等費。

(丁) 押款 分三類：(一) 每五安培電表一具，押款銀二十元。(二) 每十

安培電表一具，銀三十元。(三) 每二十安培電表一具，銀五十元。

(戊) 租電表費 分三類：(一) 每五安培電表一具，每月租銀四角。(二)

每十安培電表一具，每月租銀五角。(三) 每二十安培電表一具，每

月租銀七角。

此電廠之電除供給英租界外，尙供給特別一區。近來英租界發達甚速，電之需要日增。按民國九年十月，全租界用電六萬一千單位，至民國十二年十月，用電增至二十二萬四千單位，其進步之速，殊覺驚人矣。

依民國十二年預算，共收電費銀二二二、七四六兩，共支各項修理維持費銀一七一、一八一兩，餘利四一、五六五兩。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爲各租界之中心，人口繁密，商業興隆，市政之管理，井井有條，堪與

英租界相伯仲，殊非意比租界所可比。該界公有設備，有工程處專司其事。

(二) 街道 該界除中街爲地瀝青路外，餘皆碎石路。路之最寬者如四號路，八號路，十六號路等，約寬五丈六尺；最狹者若十一號路，二十七號路，約寬二丈五尺。故交通極便，絕少車馬塞途之弊。道上坡度不甚講求。路旁均栽有樹木。修築水泥便道，平均寬一丈。街道組織，成不規則矩形，四號路及八號路，有雙軌電車路。民國十二年，董事會議決，期於五年內將所有街道，盡改修地瀝青路，並期於民國十二年底，成路三千平方公尺。民國十三年底，成路六千平方公尺。依民國十二年預算，道路修築費爲銀二五、七一五兩。

(二) 街燈 分爲三類，第一類如七號路等，電燈懸於街之中央，不用燈架，燈桿爲鐵製，燈罩甚大，內白外綠，成橢圓形，兩燈距離約九丈，燈與地面距離約二丈，燈光明而不閃，散布亦周。第二類如十一號路等，均有方形鐵製電桿，長鐵架，白磁燈罩，兩燈距離約九丈，燈與地面相距約一丈八尺，光線頗適宜。第三類

如碼頭上之燈，多係圓形，鐵製電桿，桿頂置燈罩，兩桿距離約八丈六尺，燈與地面距離約二丈四尺，燈光四射，散布甚遠。依民國十二年預算，街燈費爲銀二〇、二五〇兩。

(三) 碼頭 碼頭爲石塊砌成，長約二百丈，寬約三丈。沿岸設有各公司運輸房，海關辦公處等。進口輪船，多泊於斯。碼頭雖係公立，然各貨棧皆有指定地點，例如大來碼頭，大阪碼頭等是也。按法租界局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凡船隻在碼頭停泊裝卸貨物者，均須納費，並聽巡捕之指揮，其碼頭費用列表如下。

停泊費

商船，每隻銀三十五元。

拖船，每隻銀十五元。

駁船，每隻銀五元。

汽船，每噸銀六分。

印貨費

普通貨物，每五件銀一角。

重貨，每二十擔銀一角。

危險貨物，每二件銀一角。

木料，每三十五立方尺銀二角。

量大貨物，每立方公尺銀一角。

棉麻，每捆銀二角。

碼頭費

民船，每隻銀二元。

大舢舨，每隻銀一元。

小舢舨，每隻銀五角。

違犯此章程者，處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

依民國十二年預算，碼頭修理維持費，爲銀九〇〇兩，收入碼頭捐，爲銀六

七〇〇兩。

(四) 橋梁 該界有綱橋及三和土橋各一座。綱橋爲萬國橋，橫亘海河之上，爲通特別三區及東車站必經之路。長約二十六丈，寬約二丈八尺，橋身用鋼製成，中有機關，可以開闔，備大船通過。橋上有鐵欄二層，鐵欄之內，專備電車及

其他車馬通行鐵欄之外爲人行道各寬約六尺，橋面舖以水泥，橋端及中央各有圓白電燈二盞。依民國十二年預算，萬國橋修理之費，爲銀一、四〇〇兩。三和土橋在綠牌電車路之西端，跨牆子河，乃通西開教堂之要路，長約三丈七尺，寬約二丈。

(五)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該界暗溝爲工程科所造，而管理監護之責，統歸警察擔任。其製造方法，較英租界爲簡，用徑約四尺之水泥管埋於地下，總管通至海河內，並不與他界暗溝接連。雨水溝由西而東，修築得法，口徑由小而大，至海河沿，口徑增至六尺，以便洩水。

穢土及一切污物，每日晨八時前，各住戶傾置木斗中，置之門前，由工部局派人收集傾倒之。

依民國十二年預算，溝渠修理費爲銀二、一六七兩。

(六) 菜市 法租界菜市在二十二號路，爲一偉大建築，成長方形，面積約

二畝輪奐宏美，有足稱者。市有六門，門口懸市價表。內鋪水泥磚。售菜攤架亦水泥製，共四十四具。售貨者咸依所業，定其位置。租界局定有菜市章程十一條。凡在該市營業者，須保守清潔，服從巡捕指揮，交納捐費，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菜市捐分數種。（一）靠角攤，每月十元；（二）普通攤，每月四元五角；（三）半攤，每月二元五角；（四）木攤，一公尺半長者月二元，一公尺半至二公尺長者月三元，二公尺至二公尺半長者月三元五角，二公尺半至三公尺長者月四元。

（七）公園 法租界花園，四週皆繞以鐵欄，成圓形，前後左右，各設一門。園中設備尙周，定有章程四條，茲節錄於下。

（一）本園經董事會議決，發給入園證，無證者不得入園。

（二）衣服襤褧者，酗酒者，以及一切可以擾亂公共遊覽者，不準入園；小孩之用車及病車不在此內，但亦不得礙路。除經指定之地不得玩要。淺草地上不准踐踏；禽鳥不准隨意獵取；花木不准折損。

(三) 在指定遊戲地界之內，不得阻擾兒童之遊戲。

(四) 凡違犯以上各條者，科以五角至五元之罰金；凡有重大之違犯者，取消其入園權。

依民國十二年預算，公園整理費爲銀三、九一五兩。

(八) 公用設備 法租界力避公用設備公有制，因此項專門事業，絕非普通行政機關所易管理，否則必致財政上發生困難，使居民咸蒙其害。而私人辦理斯項事業，經營管理，自必有專門人才擔任，較之爲人民選舉之無專門知識之董事會，豈不遠勝？故該租界之水，取給於濟安自來水公司；該界之電，亦取於法商電燈房；租界局不過負監督之責而已。電車之行於法租界者，由比商天津電車公司承辦，規定歲納電車軌道稅（民國十二年納稅銀一一、六〇〇兩），於租界局焉。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乃津埠繁華之區，面積之廣，戶口之多，絕非意比兩租界所可比，而市政之美，亦不亞於英法兩租界。茲述其公共事務如次。

(二) 街道 日租界街道皆係碎石鋪砌，惟有頭等路與二等路之別。頭等路如旭街，其修造之法，以灰石作成路基，覆以方八分至二寸五分之碎石，厚三四寸許，加注黑油，令其結合堅固，再用機器碾壓之，即可用。二等路如福島街、松島街、壽街，其修法略同於前，惟不注黑油耳。路之最寬者，如旭街，約寬五丈五尺，最狹者如蓬萊街、秋山街，約寬一丈二尺。其最寬者，除人行道停車處外，尚有二行車寬度，並雙軌電車寬度，行車舒暢。即其最狹者，亦多以人力車爲標準行車寬度，亦便於通行。道上微有坡度，路旁皆栽有樹木。人行道惟旭街有寬九尺之水泥人行道，其餘各路均無之路之組織。旭街以東各街，無有定制，旭街以西各街，則採矩形組織。按民國十三年預算，道路建築費，爲日金一二二〇元，修治費爲日金五四三八五元。

(二) 街燈　日租界街燈分二類。第一類在旭街者，電桿爲圓形鐵柱，外敷青色油，分立路之兩旁人行道上，電桿之上端設電燈。燈之外罩爲白磁製之天茄式者，每一電桿上設燈二盞。電線由電桿內通於地下，兩桿距離約十丈。燈與地面相距約一丈二尺。燈光明亮而不閃爍，惟燈距地面過近，致光之散布，不能普遍，亦美中不足之點也。第二類在其他各路者，電桿均爲方形鐵柱，上架以線，只設立於路之一旁。燈架亦鐵製，但甚短，燈罩爲尋常白磁碟式。兩桿距離平均約十丈，燈與地面距離約一丈八尺。燈光明亮，散布亦周。依民國十三年預算，街燈費爲日金八、五〇〇元。

(三) 碼頭　在日租界山口街與浪花街及松島街交角處，有橡木造碼頭，長約十五丈，中一部分租與茂記洋行。日本租界局定有碼頭條例九條，略謂凡在本租界河岸繫留船舶或在本租界碼頭上下堆積貨物者，須先得本租界之允許，並繳納捐稅。碼頭費，每噸計日金三仙；停泊費，汽船每隻日金二十元，帆船

每隻十元，中國民船每隻二十五仙，每月一元五十仙，舢舨船每隻每月五十仙，木材裝卸每噸五仙，堆貨於碼頭佔地一坪（合我三十二方尺）者每日三仙。
（四）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該租界陰溝均爲水泥磚製造，徧布各街，分幹線支線。幹線有二，其一專收容旭街以東雨水穢水，出口在海河沿，該處有一小唧機。其一專收容旭街以西雨水穢水，出口在牆子河，該處有一大唧機。

日租界局有下水道規則十三條；略謂陰溝有公設私設之別，公設陰溝所經之處，有永借之權，私設陰溝，須按本規則所定遵行。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穢土之掃除，街道上自有清道夫管理，居戶則定有掃除時間：自五月至十月，清晨至八時止，午後自八時至十二時；自十一月至四月，清晨至九時止，午後自七時至十一時。違犯此項規則者，則拘留之。依民國十三年預算，下水道維持費，計日金一千元。下水道建造費，計日金二七、三五九元。抽水費，計日金一、二六

一元。

(五) 菜市 福島街東首，舊有一菜市，惟現已關閉。居民買菜，多赴法租界菜市或天安里一帶。

(六) 公會堂 在日租界福島街有公會堂，建築宏偉，專供人民集會之用，隨時可以租借。定有公會堂貸與規則八條：略謂凡欲借用公會堂者，須將開會之目的，方法，時日，及所佔室號，通知租界局，經租界局認為不妨害公益時，始可借用。每次租費，計大廣間，日金十元至五十元；貴賓室，二元至十元；議場，五元至二十元；委員室，二元至五元；自第一號室至第八號室，一元至三元。使用公會堂時須保全一切用具，並須保守清潔，否則處罰。其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借用公會堂者，可酌情減輕或豁免其租費。依民國十三年預算，公會堂租費，可得日金一、五〇〇元。

(七) 公園 日租界大和公園在福島街與公園街之間。中有神社，涼亭，土

山，竹門，噴水池，射圃，兒童運動場，紀念碑等。花木之繁茂，爲津埠各公園之冠。兒童運動場，只許日本兒童入內。

日租界局訂有大和公園取締規則。規定每日午前六時開門，午後六時閉門。入園者不准損毀園中設備。不准攜帶犬及牲畜。不准著奇裝異服。嬰孩無保護人者不得入園。凡在園內作公共集會者，須得租界局之允許。依民國十三年預算，公園修養費計日金四、六四二元。

(八) 公設墓地 福島街西首，有日本公設墓地一處。定有居留民團公設墓地條例五條。凡在墓地埋葬者，須得租界局許可證，並須遵守指定區域，改葬者亦然。收費以區域寬狹而定，自日金四元至十五元，其客死困苦者，酌量減免。依民國十三年預算，墓地使用費可得日金二十元。

(九) 公共火葬場 在日本兵營南，有公共火葬場一處，距城較遠，備有爐竈煙囱等。定有火葬場使用條例八條。凡欲在本場火葬者，須得租界局允可，由

家屬親族代繳捐費，日本人每戶十元，中國人每戶三十元，其客死困苦者，酌量減免。火葬之次日，收骨交納骨場，再送墓地埋葬。依民國十三年預算，火葬場使用費，可得日金七四〇元。

(十)自來水 日租界在民國四年十二月與濟安自來水公司定約，供水按量給價，每千加倫價日金四角五分。再由租界局轉售，住家用者每一千加倫價計八角五分；工廠用者，價計七角五分；浴堂用者，價計六角五分。依民國十三年預算，水價可得日金六一、九二〇元。

(十一)電業 電車一項，日租界於光緒三十年與天津電燈電車公司訂立行駛電車之合同三十一條，規定軌道，電線，及電桿安置，行車速度，及電車公司每年應納之捐稅等。電車公司依約每年應將其餘利之一部，作為捐稅。依民國十三年預算，電車公司約納捐日金五千元。電燈電力，以前本由日商自辦，嗣以營業不振，遂行收歇。現與法租界電燈房訂立合同，供電轉售，一依自來水辦

法。現下日租界正值發展之際，故需電之量日增月進，平均每月約用電十二萬啓羅華德，爲數可謂鉅矣。租界局所定電價，分爲兩類。計電燈電價，用戶每月用電在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銀二角九分；在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二角；在二百五十單位以上者每單位一角八分。電力電價，日間每單位五分，夜間每單位一角。依民國十三年預算，電業利益，可得日金七萬三千元。

(十二)公共娛樂事業 日租界是項事業，最爲發達，但均係私人營業，租界局僅監督保護而已。依民國十三年預算，此項事業所納捐稅，共可得日金三〇、一八二元。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面積狹小，人口不繁，然街道清潔，建築宏美，冠於全埠。公有設備均由該界工程師管理。

(一)道路 義租界自民國三年始修地瀝青路，是爲津埠造此式路之始。

現已將全租界道路，悉造成此式。路之最寬者如大馬路，約寬六丈，最狹者如二馬路約寬三丈五尺。大馬路中央有雙線電車軌道，兩邊各有一行車道。其餘各路如三馬路、五馬路等，均能通行汽車無阻。道上均有適宜之坡度。路旁均有水泥磚砌成之人行道及樹木。轉角處讓出適宜之空地，以便交通。街道組織爲矩形。依民國十三年預算，修理道路費計銀五、九〇〇元。

(二) 街燈 義租界街燈分爲二類。第一類在大馬路，因有電車軌道，電燈與電車合用鐵製電桿。燈架用電車大線弓式架。電燈設於弓式架之一端。燈罩爲白磁製。電燈在街之兩側間錯而設，以便分照。一行中兩燈距離約十八丈。燈與地面相距約一丈。燈光不甚明，至多不過五十支燭光，光之散布，亦不甚周。第二類在其他各馬路，用鐵製方形電燈桿。燈罩爲白磁製。兩燈距離約十丈。燈與地面相距約二丈。燈光約五十支燭光，光之散布甚周。按民國十三年預算，街燈費計銀七、七〇〇元。

(三) 碼頭 義租界尙無碼頭，惟泊船於界內河岸者應納捐。

(四)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義租界暗溝均水泥製。路旁之入水口，均有鐵格蓋之。總暗溝東部與特別三區之暗溝相通，總出口在海河沿。依民國十三年預算，修理暗溝費計銀一三〇〇〇元。

每日由夜十二時至上午六時爲傾倒穢土之時，公用土車周行各街，住戶傾倒穢土於內，運至五馬路口河沿倒入河中。

(五) 菜市 義租界菜市面積甚小，僅五丈見方。四周列肆售菜，每間月租銀十三元。中有水泥造攤案三架，售水菓零食，每架月租銀四元五角。

(六) 公園 在馬可波羅路有公園。門外立一方柱，四週刻義國偉人石像。像下有孔噴水，下爲圓形蓮池。園中佈置採用圓形組織。中爲羅馬式涼亭。東有中國兒童遊戲場及避雨亭。西有西童遊戲場及小花亭。南有花窖，球場，西人運動場。北爲正門，有噴水池及花壇。園中花木甚盛。依入園章程，凡攜帶有害衛生

物品者，顛狂者，裸體者，有傳染病者，及男子衣不過膝者，概禁止入內。依民國十三年預算，公園修理費計銀五、四〇〇元。

(七)公會堂 公會堂在大馬路，乃董事會開會及居民選舉之所，建築宏美。

(八)公用事業 電燈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供給。水由濟安自來水公司供給。均係人民自與公司接洽，租界局不過問。電車行駛界內，須受本界警察指揮。電車公司每年餘利，須分與租界局。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現正在籌備市政時期，故公有設備及公用設備，多半缺略。茲就現在情形述之如下。

(一)道路 界內道路不過十條，均坎坷不平。其寬至三丈之路，只有一條，餘皆窄小。

(二) 街燈 並無街燈。

(三) 碼頭 界內碼頭，長約三百丈，用紅鋼磚依河岸形勢，鋪修而成。每年修理一次，此項修理費，實該租界常年支出中一要項，其財政遇有盈餘，多用之於此。所收捐稅，亦以碼頭捐為大宗。該租界擬將所有共長二里之河岸，盡造為堅固碼頭。

(四) 磩水及磩土之處置 並無暗溝。污水及磩土，均歸居民自行處置。將來擬隨修路時，建造暗溝。

(五) 菜市 並無菜市。

(六) 自來水 居民用水由濟安自來水公司供給。

(七) 電業 界內現時只有租界局用電燈。將來如用電多時，必取給於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因該公司乃比商所經營也。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特別第一區乃進口輪船首經之處。外僑聚居，市面繁盛，不讓英租界。今正墾平低窪之地，並擬修路二三條，以爲發展地步。其現有之各種公有設備，分述如左。

(一) 道路 全境道路，除與英租界三號路及法租界七號路毗連之威爾遜街，爲地瀝青鋪砌者外，餘皆係碎石路與土路。將來擬隨修理街道時，盡改爲地瀝青路。牆子河東各街，均有平坦之水泥便道及樹木，在路之兩旁。最寬之路約四丈五尺，最狹者約三丈；便道之寬狹不等，平均八尺。以交通言，則最寬街道上，汽車來往，可以通行無阻，並有停車餘地，平均皆有二行車寬度。牆子河西、三義莊，街道兩旁，無便道樹木，寬度約二丈，較之牆子河東，簡陋多矣。街道組織，概爲矩形。

(二) 街燈 特別第一區之街燈，可分三類。最佳者爲威爾遜街。電桿爲鐵製。電燈上有鐵燈罩，外緣中白，利用反射光。燈架爲一長臂，直支燈於街之中央。

兩桿距離，平均約十五丈。燈與地面之距離，約三丈。燈光約五十支燭光，光之散布，明而且周。其餘在牆子河東各街，如無錫路，街燈構造，一如威爾遜街，惟燈光稍暗。牆子河西三義莊之街燈，完全與河東不同。電桿為木製。燈架只一簡單短鐵條。兩桿之距離約十丈。燈與地面之距離約二丈。電燈罩為普通式。燈光約三十支燭光，光之散布不甚周。

(三) 碼頭 特別第一區近借銀十八萬五千兩，計畫於二年內，將該區碼頭，重修一過，現已有一部分完竣。修築之法，先以長椿作基礎，其上加砌石塊，灌以水泥漿。管理碼頭為警察。將來碼頭完成時，可向商人收停泊費，碼頭費，印貨費等。

(四) 橋梁 由特別第一區通三義莊，有一木橋，長二丈五尺，寬一丈。此外尚有一水泥橋，其建築無甚新異處。

(五)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特別第一區暗溝，為水泥製，不與他界相連。總

出口有二，一在海河，一在牆子河，以洩本區之污水雨水等。穢土有私立之衛生社管理。

(六) 菜市 區內無菜市，居民多赴英租界菜市購菜。

(七) 公園 面積四十餘畝，樹木蕭森。路上盡鋪細砂。有亭有閣，極幽閒之致。並有兒童遊戲場，男女廁所，野獸欄等。其入門規則共八條，凡攀折花木，攜帶犬隻，狂呼高歌，躺臥椅上，自設飲食，均在所不許。衣服不整者不得入內。每日自上午六時至夜十二時為遊覽時間。惟該園只有園丁三人，樹多花少，是其缺點也。

(八) 自來水 特別第一區用水，由英工部局供給，市政局與之定約，按量供水，轉售與用戶。

(九) 電業 現時該區市政局已與英租界工部局電氣科議妥，按量購電，然後轉售與用戶。市政局購電，每啓羅華德計銀八分，售與用戶，則取銀三角。依

此價市政局每月可收費五千元，而購價只費一千九百元，是以除公用電氣所費外，每月平均可得三千元之贏餘。此款保存，以爲將來發展該區之用。

(十) 公共娛樂事業 區內並無戲園妓館等，惟有俄人所開之酒店。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特別第二區南部與義租界毗連，規模尙整。北部與華界接壤，情狀一如城內。

(二) 道路 南部各街均係碎石路，北部各街則有碎石路及土路。碎石路係先作成路牀，面鋪以砂土，再加覆以方八寸至二寸五分之碎石，厚約三四寸，用機器碾壓。路之最寬者，約五丈五尺，最狹者約一丈。南部各路若金湯大馬路，金湯二馬路，金湯三馬路等，有二行車寬度，往來車輛，暢行無阻。北部各路，若糧店街，興隆街，糧店後街等，至寬不過一行車寬度，湫隘已極。道上坡度不甚注意。南部路旁皆有水泥便道及樹木，便道寬窄不等，平均約九尺。各路轉角處均有

直徑九尺至四丈之圓角北部各街則無便道街道組織南部爲矩形北部則無組織。

(二) 街燈 街燈分二類。第一類電桿爲水泥製。燈架甚短，製造亦甚簡單。燈罩乃白磁製。兩燈距離約十丈。燈與地面相距約二丈。燈光甚明，光之散布亦極適宜。設於商肆各街。第二類與第一類相仿，惟電桿爲木製，燈光稍暗，設於住宅各街。

(三) 碼頭 該區碼頭用木樁及石塊砌造，貨物來往，時多堆積。定有河沿碼頭卸貨章程，規定堆貨於碼頭，以一星期爲限，如有特別情形許展限至四星期。納捐多少，視貨之種類及存放時期而定。

(四)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該區暗溝終點在海河，與他處不通，沿河畫定地點，爲傾倒穢水之所，並規定傾倒時間。市政局雇有清道夫，掃除穢土，用土車運至河沿傾倒之。

(五) 菜市 特別第二區在金湯大馬路有菜市一所，占地約四畝。其中房間攤架甚夥。在內營業者，均須按等納月捐，自數角至數元不等。

(六) 橋梁 金湯橋在特別第二區之西部，乃河東與城內城外各處交通之咽喉，故修造甚堅。通體係鋼鐵製成，河下有三和土樁，橋中央有轉機，可以開闔，以備船隻通過。長約二十三丈，寬約六丈，橋上有單軌電車軌道。

(七) 自來水 本區用水由濟安自來水公司供給。該公司設立有年，津埠除英租界與特別第一區外，均用其水。設備宏大。吸水量每日六百萬加倫；濾水量平均每日三百萬加倫；運水量平均每日四百五十萬加倫。壓水高度至一百五十尺。廠中有儲水池十二座，可盛水二百萬加倫；沈澱池二座，可盛水四百萬加倫；沙濾池三十一座，可盛水四百五十萬加倫；蓄水沙濾池二座，可盛水一百五十萬加倫。水塔二座：一在西北城隅，可盛水十萬加倫，壓力高度一百十尺；一在南門外砲台莊，可盛水二十萬加倫。抽水機七座。所定水價，每千加倫，計銀七

角。

(八) 電業 本區用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電。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特別第三區地勢廣闊，交通便利，與特別第一區埒。茲述其市政狀況如左。

(一) 道路 本區街道，除僻淨處爲土路外，其餘爲碎石路，長共約三千二百丈。路之最寬者約五丈，最狹者約一丈二尺。若大馬路與河沿馬路，均有二行車寬度，汽車來往甚便。道上坡度不甚講求。路旁之便道樹木齊備。便道均水泥製，平均約寬一丈。街道爲不規則之矩形組織。

(二) 街燈 本區街燈分二類。第一類設於金湯大馬路。式樣布置，與義租界之大馬路同。第二類分設於各處。電桿爲水泥製。燈架鐵製甚短。燈罩白磁製。兩燈距離約九丈。燈與地面距離約二丈。燈光明亮，散布亦周。

(三) 穢水及穢土之處置 本區共有三和土暗溝二千尺，分爲兩種。第一

種爲雨水溝，專收容路上雨水雪水。第二種爲穢水溝，專收容穢水。兩溝共通一總管，總管在本區中心，有分管與義租界暗溝通連。其出口一在海河沿，一在東車站東南，該處有一存留穢水處可通海河。本區規定，區內居民不准任意傾倒穢水。穢土處置與特別第一區相同。

(四) 碼頭 民國十一年由董事會議決，修造堅固碼頭，約長一千尺。預算修築費銀七萬五千元，現尙未動工。本區河岸輪船來泊者甚夥，貨物上下，極稱繁多，與法租界碼頭相抗衡，因本區鄰京奉鐵路東車站，乃車船交匯之點也。

(五) 菜市 本區無固定之菜市，惟靠近東火車站之項家胡同，爲售菜者聚集之地，亦一種變形之菜市也。

(六) 公園 特別第三區公園，濱河而設，市政局備有渡船，以便遊人。該園面積甚大，約一百零五畝。四週圍以短牆，亦頗美觀。園中樹木花卉甚多。中央有俄教堂及紀念碑，碑之四週，環置庚子之役俄人所奪我國之大砲數尊。園之東

北隅有一大池池畔爲兒童運動場園之南面有西人網球場園中道路均用三
和土造成，平坦潔淨。依管理章程，車馬犬隻，不得入園，遊人不准在園中野餐及
攀折花木。

(七)公用設備 該區水電，皆由他處供給，無獨立之設備。

第九章 財政

市政府之良窳，事業之興廢，視一市財政之能否辦理得宜爲轉移。據吾人調查，天津各租界市政局，關於財政，皆能措置得宜，絕少紛亂錯雜之弊。其管理制度方法雖不同，要皆各依其本國制度，而稍事變更焉。特別區財政，則稍形紛亂，調查難詳。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租界地價，逐年增長，十年前一畝地價銀三百兩者，至今已漲至三千兩。茲將近年該租界地之租價與地價表列於左。

區域	租價或地價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原訂租界地	租 價	二九九、五四〇兩	四〇七、八六五兩

原訂租界地	地	價	三、七四六、五一三兩	三、八二九、七五九兩
推廣租界地	租	價	五五四、〇六〇兩	八一〇、〇二〇兩
推廣租界地	地	價	四、二七一、五三二兩	六、四五二、三六七兩
牆外租界地	租	價		
牆外租界地	地	價	六六、一五一兩	一、〇六六、七〇六兩
民國十三年英租界預算表				
項	目	別	收	入
一、經常門總計			八二九、七〇一兩	七五五、六六一兩
(一)普通市政			四九八、〇一〇兩	四九〇、七八五兩

英租界之財政管理權，屬於財政委員會。徵收各稅，概由警察。其預算表，係由委員會編製，提交董事會審查，必須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實行。茲將英租界民國十三年預算表，附列於後。

(一) 電氣部	二三八、九一一兩	一七二、九九一兩
(三) 自來水部	九二、七八〇兩	九一、八八五兩
二、臨時門總計	七四、〇四〇兩	六三三、二三〇兩
(一) 前存	七四、〇四〇兩	
(二) 普通市政	四二八、七四八兩	
(三) 電氣部	一五〇、五〇〇兩	
(四) 自來水部	五三、九八二兩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租界地計二千三百六十畝。地稅收入，在民國二年爲銀一萬一千兩，至民國十一年增至四萬八千兩。房捐收入，在民國三年爲銀一萬五千兩，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七萬三千兩。暗溝稅收入，在民國二年爲一千三百兩，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一萬五千兩。此時期內，稅率如恆，無所增減。地稅率爲百分之〇·七五，

房捐率爲百分之六，暗溝稅率爲百分之二，皆根據已往估定之地價租價與暗溝價而定。其他各稅增加之速，與上述各稅相似。此種現象，大都由於租界地之開發迅速所致。地價自每畝數百元增至每畝數千元，地價既增，則稅收亦自擴大。故除各種市政費用外，收支兩抵，能得大盈餘。在民國十一年，其盈餘爲五十五萬兩。近數年中，尙能維持此數。

財政管理權，歸租界局文案科辦理，收集稅捐，則由巡捕爲之，新稅之加設，必在市庫空虛，或特別緊急需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再呈報領事批准；若被否決，則可直接呈訴本國公使，斟酌可否，轉令領事辦理。預算表由文案科編製，呈交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茲將民國十二年，法租界預算表附列於後。

民國十二年法租界預算表

收	入	總	計
	三五四、九四兩		
支	出	總	計
	三四一、六六兩		

一、進口捐	一六六,000兩	一、辦公費總計	三、七九兩
二、執照捐	四、三〇〇兩	(一)人員薪金	二〇、五九兩
三、碼頭捐	六七、〇〇〇兩	(二)普通用費	二、七〇兩
四、專利執照捐	三、〇〇〇兩	(三)救濟費	五〇兩
五、雜項收入總計	三、一六兩	(四)驗契費	三、〇〇〇兩
(一)卡捐	一六兩	二、各機關支出總計	九、八二兩
(二)萬國橋捐	一、四〇〇兩	(一)醫藥衛生費	一〇、五三兩
(三)電車軌道捐	二、六〇〇兩	(二)保險費	一、四五〇兩
(四)其他	一三、〇〇〇兩	(三)教育費	六、一〇〇兩
六、電業收入	五、三六兩	(四)普通機關費	一八、九九〇兩
(六)借貸機關費	一八、(五)兩	(五)補助費	三、七五兩

(七)利息	二三、〇〇〇兩
三、建築費總計	一六七、八四兩
(一)辦事人薪金	二五、七五兩
(二)辦公費	一、五〇〇兩
(三)養路工人薪金	二、三三兩
(四)水道修理保護費	一〇五、〇三兩
(五)萬國橋修理保護費	一、〇〇兩
(六)典禮費	一一〇〇兩
(七)公用煤氣燈電燈費	二〇、一五〇兩
(八)燃料費	吉〇〇兩
四、警察費總計	杰七、一〇三兩
(一)人員薪金	四、六六兩

(二) 服裝費	六、〇六兩
(三) 普通用費	三、〇〇兩
(四) 消防隊費	七、三三兩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租界歲入增進之穩固，足使該租界得從容致力於發展。其主要之稅收，係土地稅，房產稅，未開闢地稅，營業稅，及所得稅。土地稅率爲百分之五；房產稅率爲百分之二；未開闢地稅率亦爲百分之二；營業稅率視公司或個人營業之大小而分爲二十六等，自月六元以至月一萬元；所得稅亦根據各人進款之多寡而分爲十三級，歲入在一千元者，取其百分之一·一，至萬元者，取其百分之二·九。近數年來，收入與支出逐年增長。今將民國六年及民國十二年兩年之出入總數，表列於後。

日租界財政管理權，在租界局會計科與財政委員會，捐稅由巡捕收集。預算表由文案編製，交董事會審查，須於年會會議時通過，始能成立。茲將民國十三年日租界預算表附列於後。

民國十三年日本租界預算表（俱以日幣計）

項 目 別	十三年預算	十二年預算	增 比	減 較
(甲) 經常門總計	五十六、零壹元	六二六、九七四元		
(一) 日本納稅	二三、二〇〇元	一三一、三〇〇元	八、四四二元	

(二) 雜稅	三〇、一八三元	三〇、五七三元	三〇、五七〇元
(三) 特稅	一四、五七三元	一五、三九元	七七七元
(四) 使用料	一七、六〇元	二〇、五八元	
(五) 手數料	一〇、一四四元	九、三〇〇元	
(六) 財產出 生收 入	三、四〇元	三、四〇〇元	二、一二四元
(七) 援業料	三、六七五元	三、四五〇元	二〇元
(八) 雜項收入	三、七五元	三、四五〇元	三五元
(九) 特 別 盈 餘 會 計	七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五元
(乙) 臨時門總計	四三、〇五七元	一五、五五五元	三七、〇〇〇元
(一) 前年度盈餘	三七、九〇〇元	九七、一五〇元	七三、四九〇元
(二) 道路建築捐	一、九一元		
(三) 公利地 息	三、九五元		
	四、八八五元		
	九六〇元		

(四) 暗溝捐	九、三五元	二、五三元	二、二六八元
支 出 總 計	五三六、〇三五元	六六一、四八二元	二三五、四四五元
(甲) 經 常 門 總 計	西三、九三〇元	三五、四三三元	二六、四四七元
(一) 辦公費	八三、九七三元	六〇、五五二元	二六、四四七元
(二) 會議費	二、七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四〇元
(三) 典禮費	四、七七〇元	四、六七〇元	
(四) 建築費	七九、六九九元	九、九六〇元	一〇〇元
(五) 水道費	四七、三七元	五一、〇七五元	三、七四八元
(六) 教育費	四四、三五五元	四五、八一七元	一、四五三元
(七) 衛生費	九、一八三元	八、六五〇元	五三元
(八) 救濟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九) 警備費	五〇、六三三元	九九元	

(十) 圖書館費	四、五三元	三、四五七元	一、一〇五元
(十一) 公園費	四、六三元	五、一七五元	五三元
(十二) 收集捐 稅費	一、四五七元	一、五四〇元	
(十三) 稅項	三〇元	三〇〇元	八三元
(十四) 雜項支出	二、五〇〇元	六、四四〇元	
(十五) 預備金	八、五三元	三、八〇三元	三、九四二元
(乙) 臨時門 總計	一九二、二七元	三六六、〇一七元	四、七九〇元
(一) 辦公費	四、六九五元	五、一五七元	
(二) 建築費	四、五一四元	一六〇、八〇六元	四六三元
(三) 水道費	五、八一〇元	一七、七七七元	二六、二九四元
(四) 警備費	一、三〇〇元	三、三五七元	一二、九六七元
(五) 公園費	六〇〇元	三〇元	三、〇五七元

(六) 衛生費	三、八九元	五、二〇元	一、三四元
(七) 公債利息	一〇九、六三元	九七、七二六元	二、九美元
(八) 救濟費	一五、八五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元
(九) 購地費	五〇〇元	九、一九三元	八、九三元
(十) 調查費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租界初年之收入，年不過銀二千兩。在民國十二年增至十六萬五千兩。除支出七萬五千兩外，盈餘九萬兩，遂得使董事會盡力於租界內之進步發展。市政收入，大宗屬於車捐，地稅，及房捐。民國十二年時，車捐達三萬兩，而地稅與房捐共二萬六千兩。在民國十二年終，地稅率為估定價值百分之〇·五〇，房捐率為百分之三。其後經過修訂，地稅率增至百分之〇·七五，房捐率亦增至百分之五。

財政管理權爲租界局書記與稅務委員會所有，而直接受董事會之節制。捐稅由巡捕收集。新稅之加收，必須在緊急需要時，由董事會議決而行。預算表由租界局書記提出，呈交董事審查，通過後方可實行。茲將民國十三年，義租界預算表附列於後。

民國十三年義租界預算表

項 目	別	銀 元	銀 兩
收 入	總 計	八九、四〇三元	二二七、五〇五兩
一、前年度盈餘總計		五、八八三元	七九、五五五兩
二、普通收入總計		三二、七〇〇元	四七、七五〇兩
(一)地稅房捐		二一、一五〇元	二六、〇〇〇兩
(二)營業捐		二、五〇〇元	一、八五〇兩
(三)車捐		六、〇〇〇元	

(四) 碼頭捐	二、〇〇〇元
(五) 電車公司紅利	一七、〇〇〇兩
(六) 銀行存款利息	五〇元
(七) 罰款	八〇〇元
(八) 其他	二〇〇元
三、特別收入總計	一、〇〇〇兩
四、銀兩易銀元總計	二〇〇元
支 出 總 計	五〇、七二〇元
一、普通支出總計	八三、二九〇元
(一) 租界租銀	四八、一九〇元
(二) 租界局管業	一、五〇〇元
(三) 房屋修理費	七八、五八五兩
(三) 人員薪金	九、一八五兩
四、二八〇元	四、六六五兩

(四) 租界局房屋費	二、一〇〇元	
(五) 警察費	一〇、九一〇元	四、五二〇兩
(六) 道路清潔費	五、九〇〇元	
(七) 工程費	三、二〇〇元	
(八) 路燈費	七、七〇〇元	
(九) 公園修理費	五、四〇〇元	
二、特別支出總計	三五、一〇〇元	三四、四〇〇兩
(一) 修理暗溝馬路	一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兩
(二) 雜費	二三、一〇〇元	三〇、四〇〇兩
三、銀兩易銀元總計	三五、〇〇〇元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租界範圍較小，收入亦微，即以房捐論，大直沽一村，尙不逾千兩，故其發

展多藉借款。地稅率爲百分之〇·五，房捐率爲百分之四。此外尚有車捐碼頭捐、運輸捐、營業捐等。收支差足相抵。財政管理權屬於市政部，收集捐稅由警察任之。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特別第一區在德租界時，地稅率爲百分之一，房捐率爲百分之五，未開闢地稅率爲百分之二，而驗契稅率爲百分之〇·五。中國接收後，收支狀況，表列於左。

項 目 別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收	一三三、二九五元	一七八、三八八兩
支	一三三、七六九元	一八九、七七二兩
盈 虧	虧四七四元	虧一一、三八四兩

財政權自接收後，統由本區主任掌管，而經理收支事務，則由主任特派會

計員及雇員等任之。入款以車捐、房捐、地稅、鋪捐爲大宗，年約十餘萬元；每月造冊呈報直隸省長。預算表係由主任編製，經由天津市政籌備處處長轉呈省長審查核准，方可實行。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特別第二區在奧租界時代，財政狀況，今不能詳。

現時該區收入，年在銀十萬元左右，捐稅有地稅、房捐、商鋪捐、車捐、雜捐、碼頭捐。收集捐稅，由捐務處任之。財政權歸主任總掌。經理事務，由主任特派雇員任之。預算表之編製，與特別第一區同。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特別第三區自接收後，捐稅收支、財政管理、預算編製，一切情形，俱與特別第一區第二區同，故不贅述。

THE CONCESSIONS AND SPECIAL DISTRICTS
IN TIENTSIN

1st ed., Aug., 1926

Price :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

(市叢書) 天津租界及特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南開大學政治學會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館
分館

長沙
福州
貴陽
廣州
衡州
湖州
張家口
香港
梧州
新嘉坡
雲南
廈門
重慶
南京
太原
天津
安慶
開封
南昌
九江
南京
漢口
杭州
龍江
吉林
西安
保定
北京
蘭谿
濟南
南京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路
棋盤街
中市
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市新政論

董修甲著一冊八角

董碩士留美多年，專考
市政，此書本其所學而
作。共分五章：（一）城市
設計綱要，（二）實行城
市設計理財法綱要，（
三）各國城市設計之
進境，（四）我國各省城
市之計畫，（五）我國各
省城市設計上之建議。
前兩章泛論市政上之
種種重要問題，後三章
詳舉歐美各國市政之
成功事實，及我國各省
之市政計畫。

道路計畫書

易榮膺著一冊三角

書分四章：（一）
道路與交通之
關係，（二）道路
應滿足之條件，
（三）施行程式，
（四）工程細則，
本之學理，衡以
國情，盡可施行。
所擬條例表式
甚多，為實地施
工時所當遵守，
誠為研究路工
路政者必備之
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每册一角·中英合載·後附規條

上海洋涇濱章程及後附規例中英文本，外間俱不多見。此編搜集中英文本，合載成書，其英文本遞加各條為中文本所未載者，則補譯附入，并就該章程之沿革，簡明敘述，弁諸編首，舉凡上海租界條約上之根據，及租界章程修訂改革之情形，均可一目瞭然。茲當修改該章程積極進行之際，凡上海居民及留心上海市政者，均不可不讀。

上海閒話 二冊 六角 · 上海通商史 一冊 二角五分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依約章成案匯覽本重印 一冊定價八分

上海公共租界各項根本章程中文原本早失存在本書依約章成案匯覽本重印章程凡六(一)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二)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三)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四)上海洋涇濱北首西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五)上海華人住居租界內條例(六)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

